

关于 2024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CSC”）的部署，现将 2024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工作的相关事通知如下：

一、留学身份与留学期限

2024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留学身份和留学期限如下：

留学身份	留学期限	留学身份说明	选派渠道
博士研究生	36—48 个月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
联合培养博士生	6—24 个月	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研究	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

我校各学科专业均可参加选派，重点支持国内外导师间已有合作基础的学生赴国外科研、学习。

二、资助内容

资助内容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对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人员，无学费资助，申请人应提供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24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指南》中规定的申请条件。

2. 申请人应为本校在读的非定向研究生。

3. 联合培养博士生研究生公派联合培养时间不得超过实际在学时间的二分之一，联合培养期间，学校保留申请人的研究生学籍，不得中途回国答辩。

4. 攻读博士学位的申请人不包括在读博士研究生和已获博士学位人员。

5. 申请人应符合所在培养单位的课程成绩、学位论文开题完成情况、毕业年级等方面的具体申请条件要求。

6. 博士三、四年级，硕博连读五年级的研究生需经学院同意其推迟答辩、毕业方可申请。

7. 学校根据校内选拔结果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未经校内选拔，学校不予推荐。CSC 不直接受理在校个人直接提交的申请。

8. 被录取人员须参加教育部、CSC 和学校组织的行前培训，遵守各项管理规定，按计划完成留学任务。留学结束后需向学校提交高质量留学总结，积极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四、选派工作时间安排

各单位应按照附件 1 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校内选拔推荐工作。

第一批次（网申时间为 3 月 10 日-31 日）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第二批次（网申时间为 5 月 10 日-31 日）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五、申请及选拔程序

选派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 CSC 要求的“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依次执行培养单位选拔、研究生院审核评定、学校推荐三个工作步骤，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推荐申报人选。

1. 申请人申报、提交材料

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 2024 年在学研究生公派项目申请表》（附件 2）。申请人应主动与所在院系联系告知申报意向，根据附件 3 的提示准备申请材料，并在院系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全套申请材料。

2. 院系审核、推荐

各院系应结合本单位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科研基地和平台建设等的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制订遴选办法，择优选拔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认真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核等工作，择优有序推荐。

2.1 各院系应从以下几方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和材料审核：

① 审核申请人是否满足本项目指南规定的申报条件

②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各项材料具体要求。

③ 根据提交的外方录取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外方导师确认的学习计划中列明的期限等，核定留学期限、资助期限。如果个人申报的资助期限低于留学期限且低于所申报留学身份规定的最长资助期限，资助期限按个人申报期限核定。

④ 核准身份信息，包括姓名（含拼音）、出生日期等。

2.2 各院系应对每位申请人至少组织二位以上专家进行评审，同时需经院系的党、团组织负责人或学生工作主管领导对申请人政治思想、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鉴定意见，确定对申请人是否推荐、推荐排序及培养单位推荐意见。推荐意见请填写至《南开大学研究生公派留学项目院系推荐表》（附件 2-1）。

对申请留学身份为联合培养博士生的申请人，评审专家应填写《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附件 2-2），该材料须作为学校推荐材料之一上传到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2.3 材料提交

提交材料的截止时间为：第一批次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周五），第二批次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周一）。

提交材料包括附件 3 中的材料清单要求的申报材料以及汇总表（附件 4），其中联合培养的申请人请排序上报。

申报材料提交纸质版即可，汇总表请同时提交院系盖章的纸质版和电子版（gongxu@nankai.edu.cn）。

3. 研究生院审定、上报

各院系的推荐候选人名单，经研究生院复核审定后，将按 CSC 的要求按批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定为学校推荐候选人。

4. 推荐候选人完成 CSC 网申

各位推荐候选人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申请。研究生院将根据公示结果完成推荐候选人申报资料的接收、上报。

六、联系方式

邮箱：yjsypyb@nankai.edu.cn

电话：022-85358024

相关链接：2024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

<https://www.csc.edu.cn/chuguo/s/2751>

研究生院培养办

2024. 2. 18

附件：

附件 1. 南开大学 2024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工作流程

附件 2. 南开大学 2024 年在学研究生公派项目申请表

附件 2-1. 南开大学研究生公派留学项目院系推荐意见表

附件 2-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附件 3. 2024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材料对照检查单

附件 4. 2024 年国家公派项目各学院推荐学生汇总情况